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川信职院〔2019〕29号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"中国'互联网+'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参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(部门):

现将《"中国'互联网+'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参赛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"中国'互联网+'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参赛管理办法

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"中国'互联网+'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 参赛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四川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四川省"互联网+"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(川教函〔2019〕214号)要求,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激发学院师生创新创 业活力,切实保障"中国'互联网+'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 在我院顺利开展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设大赛组委会,组委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,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及科研工作、创新创业工作的副院长担任,成员由招生就业处(创新创业指导中心)、教务处、宣统部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系负责人组成。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,负责大赛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,邀请社会投资机构、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专家作为成员,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指导工作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- (一)参赛项目不只限于"互联网+"项目,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。
- (二)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,无任何不良信息,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(三)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所涉及的发明 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 权;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 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,并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。
- (四)已参加过往届校赛、省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。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,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才可获奖励,否则只可获得表彰,且无课时补贴。
- (五)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要求,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。如当年大赛文件有新要求,则以新的文件为准。

三、参赛人员要求

- (一)符合当年国赛参赛要求的在校学生和毕业五年内 的校友。
- (二)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 3 人,不超过 10 人,鼓励 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校组建团队。
- (三)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必须参加大 赛。
 - (四)为保证团队稳定,每个项目参赛人员前5人参与

项目不得多于2个,项目负责人、前5位团队成员及排名在报名成功后不得变更。

四、指导教师要求

- (一)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政治立场坚定、爱党爱国、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,能够充分投入到项目指导工作中。
- (二)每个项目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人,报名 后指导教师名单及顺序不得变更。

五、各系职责

- (一)各系须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,将大赛组织工作与创新创业日常教育相结合,并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,不断发掘和培育,形成常态。
- (二)各系要提高认识,召开专题会议,认真做好大赛宣传、动员和组织工作,并发动教师、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校友参赛,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- (三)项目负责人所在系为项目管理责任系。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,初步审查参赛项目资格、学生资格、指导教师资格,并按比赛规则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。

六、校赛流程

(一)参赛报名

参赛团队填写报名表,将报名表及所需材料电子版扫描 件发送至各系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处。同时,参赛团队登录 "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"(cy. ncss. org. cn)、大赛 APP(名称为"大创空间")或大赛微信公众号(名称为"大学生创业服务网")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未在竞赛官网(以上三种方式)报名的参赛团队将无法获得参赛资格。

(二)资格审查

各系大赛联络办公室对各报名队伍进行资格审查,同时 公布符合参赛要求的团队名单。

(三) 提交项目计划书

参赛团队提交项目计划书一份(组织结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附后),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,电子版(PDF、Word、ZIP文件)及纸质版递交至各系大赛联络办公室。

(四)系部初审

系部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初审,并将推荐项目名 单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,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。根 据省教育厅名额分配方式,学院各系入选院内决赛名额根据 各系在大赛网站申报项目数确定。

(五) 院级网评

专家委员会对系部筛选项目的进行评审,确定进入决赛的参赛团队名单。

(六) 决赛

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,包括项目路演(5分钟)与 评委提问(3分钟),每支队伍参与展示与答辩的人数不得超 过 3 位 (含播放 PPT 的队员),上台展示成员需统一着装。 决赛后根据省赛名额分配情况确定进入省赛的参赛团队,进 入省赛的项目,学院将给与视频制作等费用支持。

以上流程根据当年大赛实际情况可做调整。

七、评审规则

以当年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为准。

八、表彰奖励

按照《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比赛奖励办法(暂行)》(川信职院〔2016〕16号)执行。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印发